JUN02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442576 日期：2022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店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助理班次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虚假隐瞒了公司一名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的个人关系，从而禁止批准该申请。

在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 Mattera/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 DOL 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 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 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 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对 NOIR 的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所指称的撤销理由，USCIS 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所指称的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在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中，申请人虚假隐瞒了受益人的公公与签署申请和劳工证的公司所有者之间的友谊。按目前构成的记录，不支持以此为由撤销。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然而，证据表明，申请和劳工证的签署人并非申请公司的唯一所有者。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记录中最新的一份）表明，该公司由三名未具名股东拥有。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是否与任何股东有关联。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就此问题要求提供额外证据。

三、受益人的资格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在 NOIR 发出时的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资格。技术工人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就业经验。《本法》第203(b)(3)(A)(i)条。“相关高等教育”可以计为培训。8 C.F.R. § 204.5(l)(2)（定义“技术工人”一词）。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 DOL 认证的该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 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助理班次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5月9日，即 DOL 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劳工证规定，申请人不接受其他学习领域的学位。认证还表明，该职位既不要求培训也不要求就业经验。

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一所巴基斯坦大学授予她工商管理副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 商学士 ”文凭副本及该大学随附的成绩单。该公司还提供了对外国证书的独立专业评估，说明其等同于美国副学士学位。

记录未证明该学位是在所需学习领域颁发的。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中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 工商管理 ”学位。在申请中被问及“ 是否有可接受的其他学习领域？ ”时，申请人勾选“ 否 ”。申请人提交的文凭标明该学位为大学“ 管理与行政科学 ”学院的“ 商学士 ”。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在“ 商业与经济 ”学院学习。大学文件未提及“ 工商管理 ”一词。因此，记录未证明该学位是在所需学习领域颁发的。

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是该学位的获得者。文凭和成绩单上的获得者姓名与 I-140 申请表及随附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的姓名不同。受益人结婚证副本解释了她姓氏的差异。但大学文件和结婚证上的名字与申请、劳工证和出生证明上所示的名字不同。受益人名字的差异令人怀疑她声称获得巴基斯坦学位一事。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 NOIR，解释证据缺陷并要求提供受益人资格的额外证明。

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 NOIR 发出时的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助理班次经理职位的工资为每年45,219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5月9日。因此，在2017年8月申请获批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然而，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该公司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发回重审时，新的 NOIR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2017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该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文档。

如果有记录支持，新的 NOIR 可以包括额外的潜在撤销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五、结论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撤销该申请的批准。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或受益人具备该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